

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原公告之部分内容需要进行更正，具体更正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具体更正内容：

更正前：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龚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（公司内部按照高级人员管理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的董事占出席董事会人数的100%。

该议案还须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。

更正后：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龚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（公司内部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管理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董事占出席董事会人数的 100%。

该议案还须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在其他内容上未发生变化，对于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31 日